

报告编号	ZTHY2021007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101 页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20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宗超

项目负责人： 徐文俊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575898818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利
丰村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0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纳管证明

附件 5：监测报告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水电费发票

附件 8：工况证明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附图 1：项目所在地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分布图

附图 5：相关环保设施图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				
主要产品名称	休闲椅、行军床				
设计生产能力	7 万把休闲椅、13 万张行军床				
实际生产能力	7 万把休闲椅、13 万张行军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宝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宝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比例	26.47%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25.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p>				

	<p>(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88 号，2021.02.10。</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p>(9) 《关于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19]102 号，2019 年 7 月 10 日）</p> <p>(10)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p> <p>(11)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前处理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宝仑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p> <p>(12)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表面预处理车间酸性废气治理项目技术方案》，台州市宝仑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33%;">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33%;">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次值：2.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小时均值：1.0mg/m³</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一次值：0.05mg/m³</td> <td>《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总悬浮颗粒物	小时均值：1.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氯化氢	一次值：0.05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总悬浮颗粒物	小时均值：1.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氯化氢	一次值：0.05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2、声环境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等效声级		执行标准	备注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项目区域
4a 类	70	55		北厂界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水、酸雾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表面处理工序中，脱脂、酸洗、中和、表调、磷化槽等工序的废液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后作为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故表面处理废水产生于各工序后的水洗工序。表面处理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排放执行浙江省《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酸雾喷淋水、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1 纳管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其余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
5	总磷	8	
6	石油类	20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7	总锌	5.0	

8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 33/844-2011) 中的二级标准
---	----	----	---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 (除 pH 值外, 其余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40	10	2(4)*	0.3	10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粉尘、打磨粉尘、表面处理废气、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固化有机废气。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中企业主要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进行焊接, 产生的焊接粉尘较少,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采用砂轮机进行人工打磨处理, 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表面处理废气

项目酸洗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后, 通过 15m 高空排放。

(4)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经负压喷房配套的回收系统回收, 尾气经喷塑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相关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5) 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喷塑工序后, 通过天然气燃烧后的热量固化塑粉, 塑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的相关标准。

(6)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烘干隧道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故其燃烧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限值要求 (即: 颗粒物≤30mg/m³, 二

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

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 号				
污染物	颗粒物 (mg/m^3)	二氧化硫 (mg/m^3)	氮氧化物 (mg/m^3)	
排放限值	30	200	300	

表 1-4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厂界限值 (mg/m^3) (GB 16297)	喷塑房外 (mg/m^3) (GB 37822-2019)
颗粒物	1.0	6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20	—

3、噪声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污染源	时段	限值	标准依据
其余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夜间	50	
北厂界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 2025-2012) 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要求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688t/a	台环建(临)[2019] 102号
	化学需氧量	0.221t/a	
	氨氮	0.055t/a	
废气	氮氧化物	0.082t/a	
	二氧化硫	0.01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企业原厂址位于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村，于2016年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休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临海市环保局审批（临环审【2016】22号）。企业因发展需要，实施项目整体搬迁。搬迁后原项目所在区域未留下任何环境影响问题。搬迁后项目建设地位于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28° 47' 43.11"、东经121° 10' 42.5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根据调查，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临海市九成塑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汛大东路，隔路为临海市名晟服装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2-2。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北侧，进厂为公司内部道路，左侧从北到南依次为门卫、小仓库、生产部办公室、钢管堆放区、切割区；右侧从北到南依次为一幢3层的办公楼、相互连接的三个车间（车间上下隔断分为两层，楼下主要为成品仓库、焊接区、喷塑、固化、烘干生产线，楼上为半成品堆放区、铆钉间）；厂区南侧从东到西依次为半成品仓库、金工区、酸洗磷化车间和酸洗磷化废气处理设施；厂房西侧为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房内平面布局见表2-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表 2-1 项目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位置	实际建设内容
办公楼 (共 3F)	1F、2F 为仓库，3F 为办公楼	位于厂房西北侧	1F、2F 为仓库，3F 为办公楼
1#车间 (共 2F)	1F 为成品仓库、2F 为半成品仓库	位于办公楼南侧	1F 为成品仓库、2F 为半成品仓库
2#车间 (共 2F)	1F 为成品仓库、2F 为半成品仓库	位于 1#车间南侧	1F 为成品仓库、2F 为半成品仓库
3#车间 (共 2F)	1F 为成品仓库、焊接区、喷塑固化烘干生产线；2F 为铆钉间、半成品仓库	位于 2#车间南侧	1F 为成品仓库、焊接区、喷塑固化烘干生产线；2F 为铆钉间、半成品仓库
厂房东侧	门卫、生产部办公室、钢管堆放区、切割区	车间东侧	门卫、生产部办公室、钢管堆放区、切割区
厂房南侧	半成品仓库、金工区、酸洗磷化车间、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南侧	半成品仓库、金工区、酸洗磷化车间、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厂房西侧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场所	车间西侧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场所

根据环评，本项目对酸洗车间、喷塑车间各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最近敏感点（北侧利丰村）距离酸洗车间约90m。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2-2。

表 2-2 敏感点情况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及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	------	-------------	----	---------	------

1	环境空气	利丰村	北侧	约 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汛桥村	西北侧	约 240m	
		汛桥镇中心卫生院	西南侧	约 280m	
		汛桥中学	西南侧	约 235m	
		汛桥镇中心小学	西南侧	约 558m	
		汛桥镇中心幼儿园	西南侧	约 635m	
2	声环境	利丰村	北侧	约 9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汛桥村	西北侧	约 240m	
		汛桥镇中心卫生院	西南侧	约 280m	
		汛桥中学	西南侧	约 235m	
		汛桥镇中心小学	西南侧	约 558m	
		汛桥镇中心幼儿园	西南侧	约 635m	
3	水环境	灵江	东北侧	约 464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概况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租用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标准厂房，投资 200 万元，主要采用切割、冲压、弯管、焊接、酸洗、磷化、喷塑、烘干、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切割机、冲床、弯管机、焊机、酸洗磷化线、喷塑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休闲椅	休闲椅
		行军床	行军床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	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拟劳动定员 65 人，淡季年工作时间为 160 天，实行一天单班工作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忙季年工作天数为 60 天，晚上需要加班。项目年工作总天数约为 22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淡季年工作时间为 160 天，实行一天单班工作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忙季年工作天数为 60 天，晚上需要加班（加班 8 小时）。项目年工作总天数约为 22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区大门朝北侧，紧连汛大东路。厂内共建一幢厂房分三个车间和一幢办公室，车间相连通，主要堆放成品及半成品，车间内设有焊接区及喷塑烘干固化生产线，车间外设有钢管堆放区、切割区、金工区、酸洗磷化区，在车间西侧设有酸洗废气处	厂区大门朝北侧，紧连汛大东路。厂内共建一幢厂房分三个车间和一幢办公室，车间相连通，主要堆放成品及半成品，车间内设有焊接区及喷塑烘干固化生产线，车间外设有钢管堆放区、切割区、金工区、酸洗磷化区，在车间西侧设有酸洗废气处

		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厂区内设员工食堂，无住宿员工。	项目不设食堂、住宿
	供热	市政天然气管网	市政天然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表面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灵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表面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
	废气	1、固定焊接工序，并设独立密闭车间，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员工防护。 2、打磨工位安装三面围挡的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项目酸洗槽做到密闭处理，即设置密闭独立车间，废气经“上方吸风+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3#）高空排放。 4、负压喷房，喷塑粉尘经自带二级滤筒除尘后通过排气筒（1#）高空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同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6、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5#）高空排放。	1、已固定焊接工序位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打磨工序已取消。 3、已设置酸洗磷化独立密闭车间，酸洗槽三方侧吸进行废气收集，酸雾废气经收集后，再通过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 4、负压喷房，喷塑粉尘经自带二级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双排气筒（1#、2#）高空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同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6、企业不设置食堂。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次品、表面处理剂包装袋、槽渣、槽液、废乳化液、污泥、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次品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表面处理剂包装袋、槽渣、槽液、废乳化液、污泥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周转使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	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次品、表面处理剂包装袋、槽渣、槽液、废乳化液、污泥、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次品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周转使用；槽液（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10000178 号）安全处置；槽渣、污泥、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乳化液、表面处理包装袋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7000102 号）安全处置。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2-4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折算达产实际年用量
1	铁管	t/a	1000	230	920
2	五金配件	万套/a	20	4.6	18.4
3	特斯林布	米	140000	32200	128800
4	除油剂	t/a	2	0.46	1.84
5	工业盐酸（30%）	t/a	10	2.3	9.2
6	磷化液	t/a	2	0.46	1.84
7	纯碱	t/a	0.5	0.115	0.46
8	表面调整剂	t/a	1	0.23	0.92
9	天然气	万方	2.7	0.62	2.48
10	热固性粉末涂料	t/a	24	5.52	22.08
11	焊丝	t/a	3	0.69	2.76

*注：调查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表2-5 项目产品方案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4-6月实际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休闲椅	把	70000	17140	68560
行军床	张	130000	32218	128872

*注：调查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部分工件无需酸洗磷化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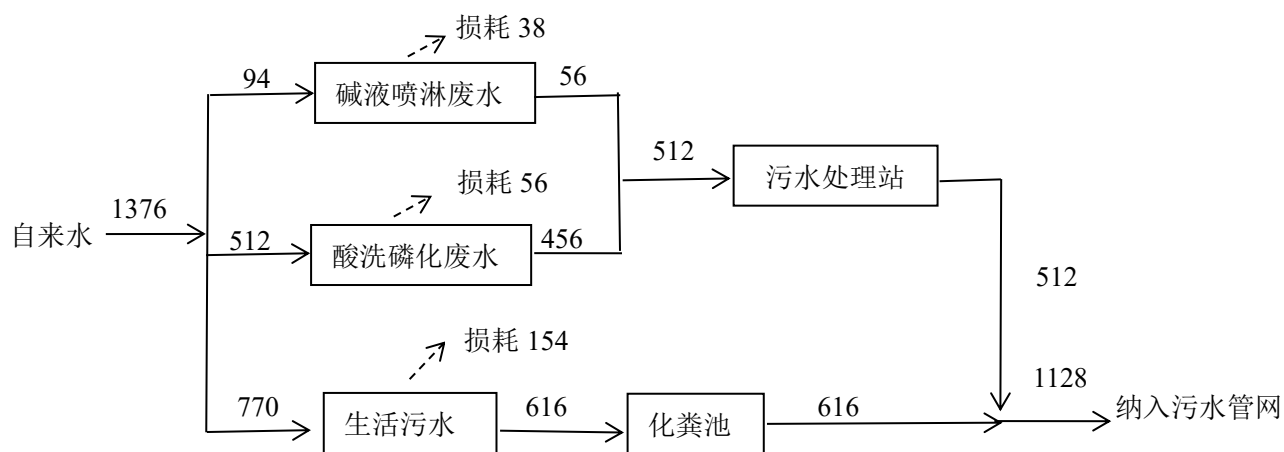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弯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铆钉机	8	8	与环评一致
3	保护焊机	5	4	-1
4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喷塑自动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6	冲床	11	13	+2
7	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8	酸洗磷化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9	烘干炉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7 酸洗磷化线设备配置情况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 (mm) 长宽高	实际规格 (mm) 长宽高	环评数量 (只)	实际数量 (只)
脱脂槽	2500×2000×2000	1900×1450×1700	1	1
清洗槽	2500×2000×2000	1900×1450×1700	1	1
酸洗槽	2500×2000×2000	1900×1450×1700	1	1
清洗槽	2500×2000×2000	1900×1450×1700	1	1
中和槽	2500×2000×2000	1900×1450×1700	1	1
清洗槽	2500×2000×2000	1900×1450×1700	1	1
表调槽	2500×2000×2000	1900×1450×1700	1	1
磷化槽	2500×2000×2000	1900×1450×1700	1	1
清洗槽	2500×2000×2000	1900×1450×1700	1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项目生产工艺

据现场调查，打磨工序已取消。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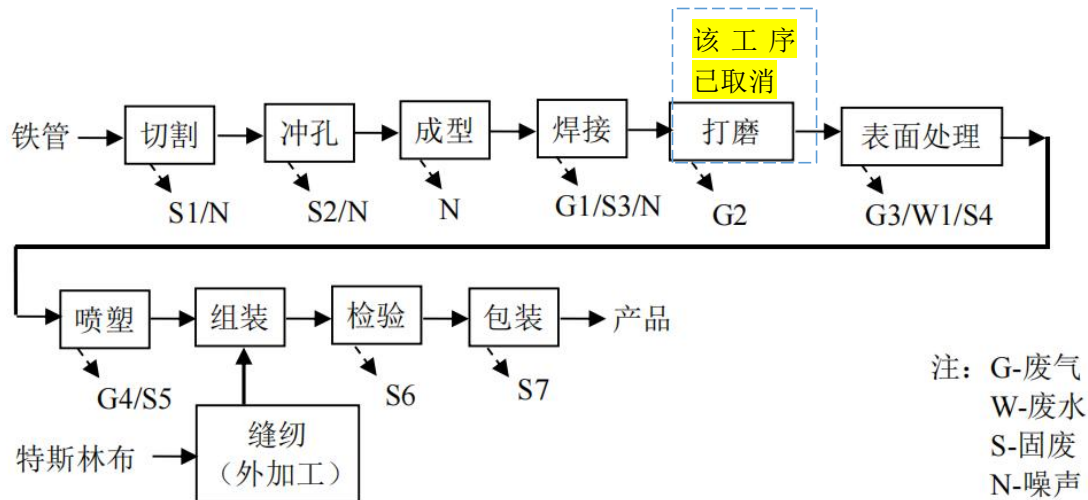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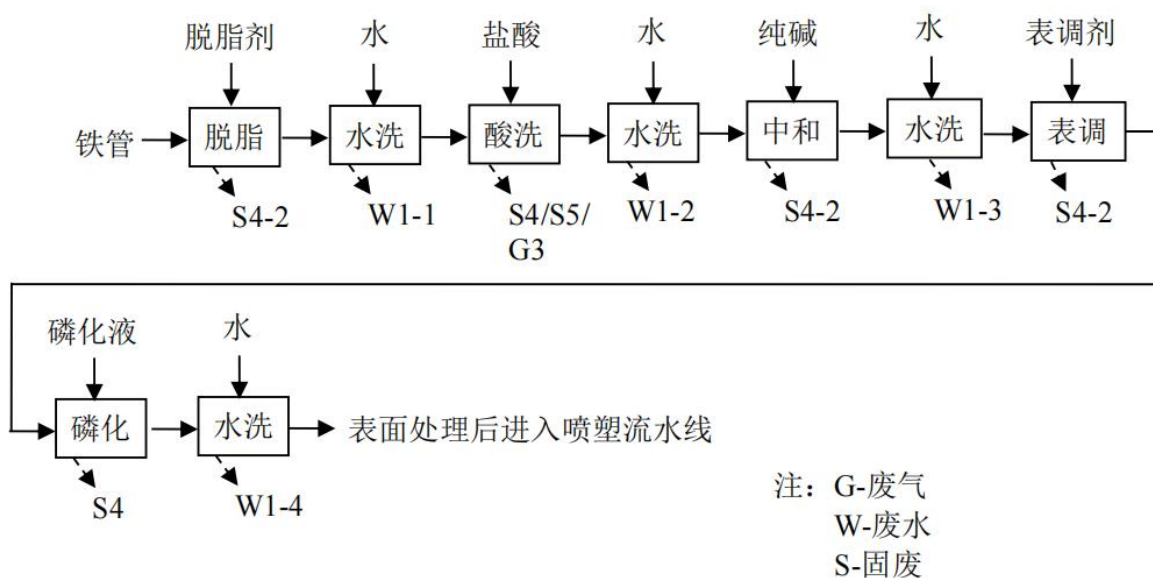


图 2-3 表面处理（酸洗磷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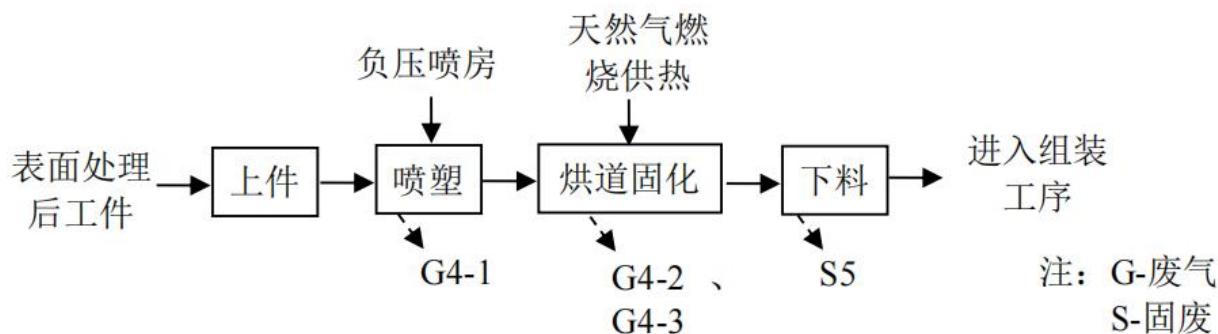


图 2-4 喷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首先将进厂的铁管按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冲孔、成型等机加工过程，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金属边角料和噪声。成型后经焊接工序后进入表面处理工序，经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加工。另一方面，特斯林布经缝纫后，与金属骨架组装后得到休闲用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后出厂。

表面处理：本项目铁管酸洗磷化工艺共设 9 个池子。铁管表面处理过程依次为：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水洗-表调-磷化-水洗等。铁管酸洗采用浓度约 10% 的盐酸溶液。主要酸洗槽尺寸为 2.5m×2.0m×2.0m。

成型后的铁件先经过脱脂槽进行脱脂。脱脂又称除油，是指从铁制产品表面上除掉油脂的过程。脱脂后用清水清洗，该过程会排放脱脂清洗废水。随后，铁件进入密闭的酸洗槽，酸洗是清洁金属表面的一种方法，主要除去金属表面的氧化物等以达到清洁目的。本项目采用盐酸溶液进行酸洗。本项目盐酸使用浓度约为 10%，酸洗过程会产生酸洗废气。酸洗后配套逆流水洗，酸洗清洗废水采用溢流形式。酸洗工序采用浓度约 10% 的盐酸溶液。

中和后进行表调和磷化。表调是使金属工件表面改变微观状态，在短时间及较低温度下胶体在工件表面吸附形成大量的结晶核磷化生长点，使工件表面活性均一化。主要克服皮膜粗化现象，消除金属工件经强碱性脱脂或强酸性除锈所引起的腐蚀不均等缺陷，提高磷化速度缩短处理时间，使金属工件在磷化过程中产生结晶致密均匀的磷酸盐皮膜，同时增强耐蚀性能提高涂膜附着力与降低磷化沉渣等。中和后用清水清洗，该过程会排放中和清洗废水。

磷化是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磷化的目的主要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涂漆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在金属冷加工工艺中起减摩润滑使用。磷化完成后进行水洗，排放磷化清洗废水，完成后进入喷塑工艺。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	否	否
项目性质		家具制造	家具制造	否	否
产品规模	产能	休闲椅 7 万把/年； 行军床 13 万张/年	休闲椅 7 万把/年； 行军床 13 万张/年	否	否
	生产设备 (变动部分)	见表 2-6	见表 2-6	是	否
	原辅材料	见表 2-4	见表 2-4	否	否
生产工艺		见图 2-2,2-3,2-4	除打磨工序取消外，其它同环评。	是	否
废气治理		喷塑粉尘在负压喷房，经自带滤筒除尘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在负压喷房，经自带滤筒除尘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否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打磨工序取消。
- 2、设备变化：与环评相比，保护焊机减少 1 台；冲床增加 2 台（大的小的）。
- 3、废气治理：环评中，喷塑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是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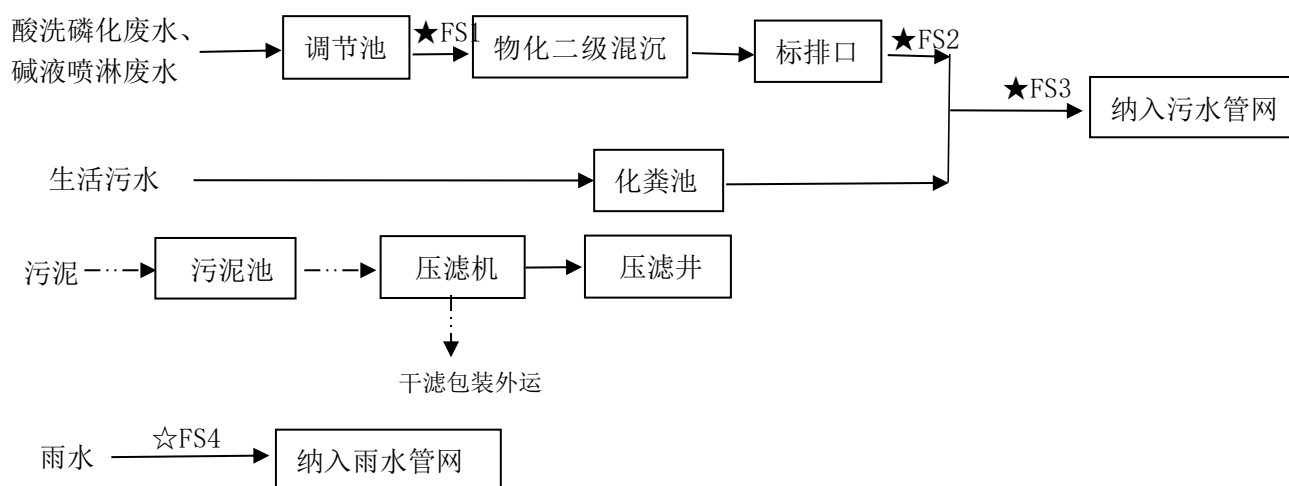
3.1 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表面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全厂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表面处理废水和酸雾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调查，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市宝伦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20t/d, 运行时间 10h。废水处理措施及工艺流程见表 3-1 及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表面清洗废水	酸洗磷化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铁、锌	456	连续	酸洗磷化废水经“一级混沉+二级混沉”处理排放	酸洗磷化废水经物化二级混凝沉淀处理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碱液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氯化氢	56	间断	与酸洗磷化废水一同处理	与酸洗磷化废水一同处理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616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雨水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间断	收集排放	收集排放	市政雨水管网



图例：★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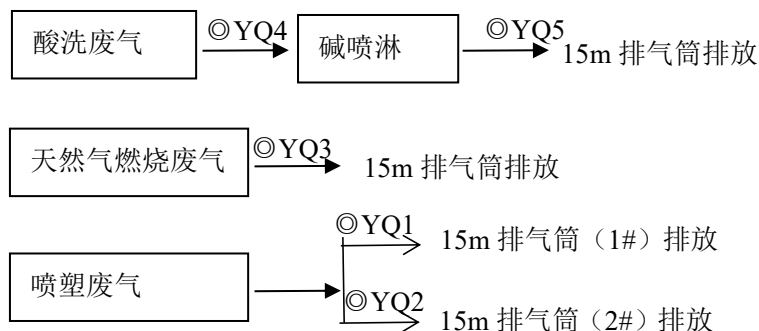
3.2 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盐酸酸洗废气、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

全厂共有 4 个排气筒。焊接烟尘固定焊接工序位置，加强车间通风；酸洗废气收集采用上吸式及侧吸式集气罩，并用碱液进行喷淋吸收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4#）进行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二级滤筒除尘处理后经两根排气筒（1#、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根据调查，酸洗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宝伦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处理措施及工艺流程见表 3-2 及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酸洗废气	氯化氢	连续	酸洗槽废气经“上方吸风+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酸洗废气收集采用三方侧吸式集气罩，并用碱液进行喷淋吸收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大气
	喷塑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经自带二级滤筒除尘处理后经两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固定焊接工序位置，加强车间通风。	已固定焊接工序位置，并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图例：◎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3 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位置	噪声源强(dB(A))	数量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弯管机	连续	生产车间	80~85	1 台	连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焊接机	连续	生产车间	85~90	4 台	连续	
冲床	连续	生产车间	85~90	13 台	连续	
切割机	连续	生产车间	80~85	2 台	连续	
空压机	连续	生产车间	85~90	1 台	连续	
风机	连续	生产车间	80~85	2 台	连续	
水泵	连续	生产车间	80~85	3 台	连续	
烘干炉	连续	生产车间	80~85	1 台	连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3.4 固（液）体废物

根据调查，企业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次品、表面处理剂包装袋、槽渣、槽液、废乳化液、污泥、表面处理剂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具体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4。

根据调查，项目西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8m²，用来暂时存放表面处理剂包装袋、槽渣、槽液、废乳化液、污泥。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次品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表面处理剂包装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周转使用；槽液（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10000178 号）安全处置；槽渣、污泥、废乳化液、表面处理剂包装袋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7000102 号）安全处置。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1	挂具渣	喷塑过程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0.1	0.02 (0.08)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焚烧处理	相关单位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焚烧处理	相关单位	/	/
2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2	0.4 (1.6)	外卖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	/	/	/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10	2.2 (8.8)	外卖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外卖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	/
4	焊渣	焊接过程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0.021	0.004 (0.016)	外卖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外卖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	/
5	次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3	0.65 (2.6)	外卖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	/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垃圾回收箱	7.15	1.5 (6.0)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	/
7	槽液(废酸)	表面处理	危险固废	HW34 900-300 -34	危险废物堆场	16	3.5 (14)	/	/	委托处置	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3310000178号)	符合
8	表面处理剂包装袋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 -49		0.015	0.003 (0.012)	委托处理	有资质处置单位	委托处置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3307000102号)	符合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司		
9	槽渣+ 污泥	酸洗磷 化	危险 固废	HW17 336-064 -17	危险废 物堆场	0.5+	0.94 (3.76)	委托 处理	有资质 处置单 位	委托 处置	浙江金 泰莱环 保科技 有限公 司	(浙危 废经第 3307000 102号)	符合
10		污水处 理	危险 固废	HW17 336-064 -17				委托 处理	有资质 处置单 位	委托 处置	浙江金 泰莱环 保科技 有限公 司	(浙危 废经第 3307000 102号)	符合
11	废乳化 液	机加工	危险 固废	HW09 900-006 -09	危险废 物堆场	0.05	0.01 (0.04)	委托 处理	有资质 处置单 位	委托 处置	浙江金 泰莱环 保科技 有限公 司	(浙危 废经第 3307000 102号)	符合
12	表面处 理剂包 装桶包 装桶	生产过 程	危险 固废	/	/	0.2	0.04 (0.16)	厂家回 收,周转 使用	生产厂 家	厂家回 收,周 转使用	临海市 三星塑 钢制品 厂	/	/

*注：实际产生量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括号内为全年预估量。槽渣进入污水站处理，经压滤机压滤后与污泥一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7000102 号）安全处置。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0%
废水治理	25 万元	废气治理	18 万元	噪声治理	3 万元
固废治理	4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台州市宝伦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酸洗废气）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台州市宝伦科技有限公司（废 水、酸洗废气）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 26.47%。项目租用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标准厂房，设置酸洗磷化生产线、喷塑流水线、缩管机、切管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 26.47%。从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村搬迁至此地，设置喷塑自动生产线、酸洗磷化生产线、弯管机、冲床等设备，建成后企业生产规模不变，仍为每年 2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 25.0%。租用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标准厂房，设置喷塑自动生产线、酸洗磷化生产线、弯管机、冲床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酸洗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确保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灵江。设置标准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 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雨水采用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酸洗车间已安装独立计量水表，地面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防止泄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酸洗磷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已设置标准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废气	1、固定焊接工序，并设独立密闭车间，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员工防护。 2、打磨工位安装三面围挡的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项目酸洗槽做到密闭处理，即设置密闭独立车间，废气经“上方吸风+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3#）高空排放。 4、负压喷房，喷塑粉尘经自带二级滤筒除尘后通过排气筒（1#）高空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同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6、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通过不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打磨、喷塑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热风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盐酸酸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再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1、已固定焊接工序位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打磨工序已取消。 3、已设置酸洗磷化独立密闭车间，酸洗槽上方及侧边进行废气收集，酸雾废气经收集后，再通过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 4、喷塑粉尘经自带二级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双排气筒（1#、2#）高空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同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6、企业不设置食堂。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低于 15m 排气筒（5%）高空排放。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围挡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产生高噪声的工序必须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减少噪声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次品、表面处理剂包装袋、槽渣、槽液、废乳化液、污泥、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次品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表面处理剂包装袋、槽渣、槽液、废乳化液、污泥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周转使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次品、表面处理剂包装袋、槽渣、槽液、废乳化液、污泥、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次品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周转使用；槽液（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10000178 号）安全处置；槽渣、污泥、废乳化液、表面处理剂包装袋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7000102 号）安全处置。

表 3-7 《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验收核查情况	备注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验收	已落实
	2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环境税	企业已积极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已落实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表面处理剂	已落实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设有一条地上式酸洗线	已落实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节水型清洗工艺	已落实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无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已落实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已落实
生产现场	9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本项目设专人负责，确保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已落实
	10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已落实
	11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车间内已按要求做到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已落实
	12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车间已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在湿区进行	已落实
	13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设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已落实
	14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酸洗槽已设置在地面上	已落实
	15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处理槽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已落实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6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废水管线已采取明管套明沟（渠），废水管道（沟、渠）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了观测井	已落实
	17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已落实
废水处理	18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已委托台州市宝仑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19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
	20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有流量计	已落实
	21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配套建设有超标留样的在线监控设施。	已设置了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配套建设有超标留样的在线监控设施。	已落实
	2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专人负责，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已落实
	23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酸雾工段已设有专门的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达标排放，设施运行正常	已落实
废气处理	24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了独立电表，做到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已落实
	25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已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污染物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废处理	26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技术要求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已落实
	27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了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已落实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8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落实
	29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环境应急管理	30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已按要求设置雨、污排放口应急阀门	已落实
	31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建有 8m ³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已落实
	32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已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应急设施）	已落实
	33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已落实
	34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已落实
环境监测	35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	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	已落实
内部管理档案	36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已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已落实
	37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已落实
	38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已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的标准厂房，投资 170 万元，主要采用切割、冲压、弯管、焊接、喷塑、酸洗、磷化、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切割机、冲床、弯管机、焊机、酸洗磷化线、喷塑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美观耐用、节能环保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1500 万元，利税 250 万元。

根据《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焊接工序 G1	烟尘、CO	固定焊接工序，并设独立密闭车间，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员工防护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打磨工序 G2	打磨粉尘	打磨工位安装三面围挡的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排放满足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	
	酸洗工序 G3	HCl	经“上方侧边吸风+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喷塑工序 G4-1	塑粉废气	负压喷房，经自带滤筒除尘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不低于 15m)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排放满足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	
	固化烘道燃烧烟气 G4-2、G4-3	NOx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排放满足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排放标准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灵江	纳管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最终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地表水准 IV 标准	
	酸洗磷化	工艺废水			
	碱液喷淋	喷淋废水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综合利用	零排放	
	生产过程	表面处理剂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机加工	机加工边角料	综合利用	零排放	
	焊接过程	焊渣	综合利用	零排放	
	酸洗磷化	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酸洗磷化	槽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喷塑过程	挂具渣	综合利用	零排放	
	检验工序	次品	综合利用	零排放	
	污水处理	污泥	综合利用	零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适当的防噪、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审批原则角度出发，项目实施可行。

4.2 环评建议

1、该项目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

3、提高环保意识，保持场地清洁，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4、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执行行业的相关规定，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5、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实行清洁生产。

6、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需落实好厂区内污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7 月 10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102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4.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3260	2022.3.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T-3260	2021.11.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2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2.26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2.3.22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4.1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5
红外分光光度计	ZT-JC-130	Inlab-2100	2022.3.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5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3.3.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TAS-990	2023.4.14

5.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王汝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5.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表5-4、表5-5。

表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6.23	化学需氧量	425	430	0.6	≤10	符合
		100	102	1.0	≤10	符合
2021.6.23	氨氮	8.07	8.22	0.9	≤10	符合
		25.5	25.7	0.4	≤10	符合
2021.6.23	总磷	10.7	11.0	1.38	≤5	符合
		2.58	2.47	2.18	≤5	符合
2021.6.24	化学需氧量	447	441	0.7	≤10	符合
		100	98	1.0	≤15	符合
2021.6.24	氨氮	7.25	7.47	1.5	≤10	符合
		28.0	28.5	0.9	≤10	符合
2021.6.24	总磷	0.33	0.33	0	≤10	符合
		2.21	2.26	1.12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6.23	化学需氧量	274±12	271	-1.09	±4.38	符合
2021.6.23	氨氮	3.47±0.15	3.44	-0.86	±4.32	符合
2021.6.23	总磷	0.431±0.019	0.441	2.32	±4.41	符合

5.5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

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2021.6.23	93.8dB	93.7dB	0.1dB	≤ 0.5 dB	合格
			2021.6.24	93.8dB	93.7dB	0.1dB	≤ 0.5 dB	合格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调节池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铁、锌	4 次/天	2 天
	标排口	★2#			
总排放口		★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铁、锌	4 次/天	2 天
雨水	雨水口	☆4#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铁、锌	2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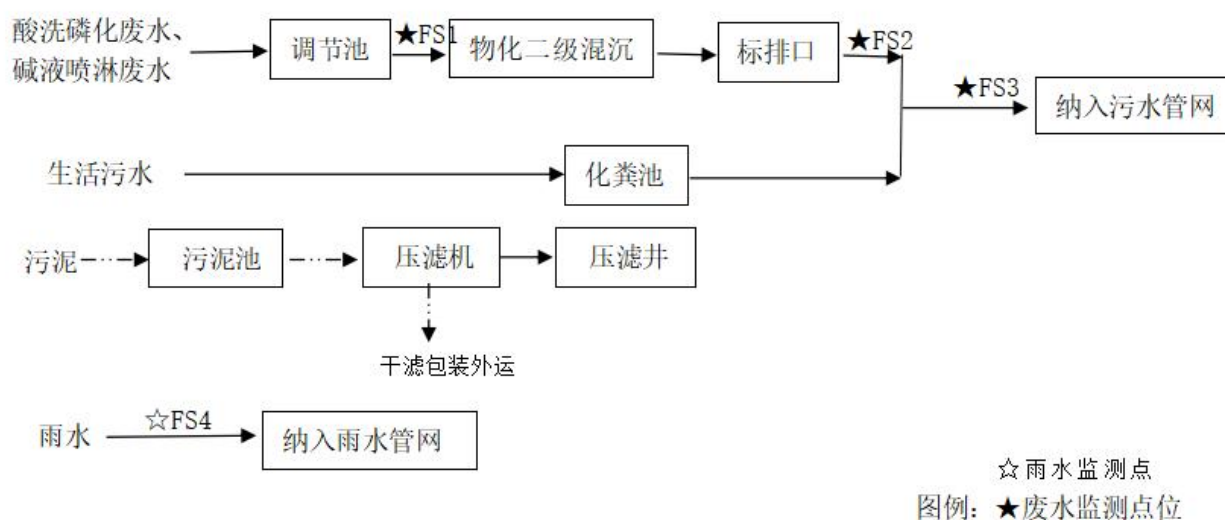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6.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在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喷塑废气排放口及天然气燃烧、固化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3#	氯化氢、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出口	◎4#			
喷塑废气排气筒	出口	◎1#	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出口	◎2#			
天然气燃烧、固化废气	出口	◎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	3 次/天	2 天

排气筒		烷总烃、烟气参数		
酸洗废气	→	碱喷淋	→	15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	→		→	15m 排气筒 (1#) 排放
			→	15m 排气筒 (2#) 排放

图例：○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2.2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时同步记录气象参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气象参数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备注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6.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围绕厂界设4个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4，监测点位见图6-3。

表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核实，2021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休闲椅	70000 把	318	2021 年 6 月 23 日	286	89.9%
			2021 年 6 月 24 日	293	92.1%
行军床	130000 张	591	2021 年 6 月 23 日	542	91.7%
			2021 年 6 月 24 日	536	90.7%
休闲椅	70000 把	318	2021 年 6 月 29 日	280	88.1%
			2021 年 6 月 30 日	283	89.0%
行军床	130000 张	591	2021 年 6 月 29 日	540	91.4%
			2021 年 6 月 30 日	538	91.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2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1.1.1 废水治理设施

表7-2 废水治理设施效果评价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因子	监测数据		
		调节池浓度均值	标排口浓度均值	处理效率%
2021 年 6 月 23 日	化学需氧量	403	137	66.0
	氨氮	8.07	3.18	60.6
	总磷	10.4	0.32	96.9
	石油类	3.86	<0.06	99.2
	悬浮物	80	18	77.5
	铁	5.42	0.96	82.3
	锌	5.67	0.44	92.2
2021 年 6 月 24 日	化学需氧量	389	142	63.5
	氨氮	7.50	3.47	53.7
	总磷	10.2	0.32	96.9
	石油类	2.44	<0.06	98.8
	悬浮物	82	15	81.7

	铁	5.82	0.89	84.7
	锌	6.02	0.48	92.0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1年6月23日，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66.0%、氨氮60.6%、总磷96.9%、石油类99.2%、悬浮物77.5%、铁82.3%，锌92.2%；2021年6月24日，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63.5%、氨氮53.7%、总磷96.9%、石油类98.8%、悬浮物81.7%、铁84.7%，锌92.0%。

7.1.1.2 废气治理设施

表7-3 废气治理设施效果评价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进口排放速率(kg/h)	废气出口排放速率(kg/h)	实际处理效率/%
2021年6月23日	氯化氢	0.290	0.018	93.8
2021年6月24日		0.215	0.024	88.8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1年6月23日，碱喷淋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93.8%；2021年6月24日，碱喷淋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88.8%，有较好的去除效果。

7.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1.2.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锌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铁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具体见表 7-4、7-5、7-6、7-7。

表 7-4 生产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铁	锌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10'56.3" " N28°47'31.0"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FS0623-1-1	浅黄浑浊	10.9	428	8.14	74	3.48	10.8	4.70	5.52
		ZTHY20210007 FS0623-1-2	浅黄浑浊	10.9	437	7.62	84	4.00	10.4	5.32	6.01
		ZTHY20210007 FS0623-1-3	浅黄浑浊	11.0	390	8.67	89	3.98	9.86	5.59	5.33
		ZTHY20210007 FS0623-1-4	浅黄浑浊	10.8	356	7.85	73	3.96	10.7	6.06	5.81
		日均值			-	403	8.07	80	3.86	10.4	5.42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FS0624-1-1	浅黄浑浊	10.9	444	7.36	71	2.32	9.26	4.92	6.97
		ZTHY20210007 FS0624-1-2	浅黄浑浊	10.9	374	7.85	79	2.47	10.8	5.66	5.80
		ZTHY20210007 FS0624-1-3	浅黄浑浊	10.8	389	7.70	87	2.71	10.5	6.10	5.67
		ZTHY20210007 FS0624-1-4	浅黄浑浊	10.8	348	7.10	91	2.24	10.1	6.60	5.66
		日均值			-	389	7.50	82	2.44	10.2	5.82
最大日均值(范围)				10.8~11.0	403	8.07	82	3.86	10.4	5.82	6.02

表 7-5 生产废水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铁	锌
FS2 生产废水出口 E121°10'56.4" N28°47'31.5"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FS0623-2-1	微黄微浑	7.6	144	3.20	16	<0.06	0.38	0.58	0.40
		ZTHY20210007 FS0623-2-2	微黄微浑	7.7	129	3.50	24	<0.06	0.33	0.91	0.42

		ZTHY20210007 FS0623-2-3	微黄微浑	7.5	135	3.13	17	<0.06	0.29	1.21	0.48	
		ZTHY20210007 FS0623-2-4	微黄微浑	7.6	139	2.90	14	<0.06	0.30	1.16	0.44	
		日均值		-	137	3.18	18	<0.06	0.32	0.96	0.44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FS0624-2-1	微黄微浑	7.5	154	3.41	12	<0.06	0.28	0.42	0.54	
		ZTHY20210007 FS0624-2-2	微黄微浑	7.6	139	3.65	16	<0.06	0.36	0.75	0.44	
		ZTHY20210007 FS0624-2-3	微黄微浑	7.6	144	3.29	19	<0.06	0.33	1.16	0.44	
		ZTHY20210007 FS0624-2-4	微黄微浑	7.6	133	3.53	13	<0.06	0.28	1.23	0.49	
		日均值		-	142	3.47	15	<0.06	0.31	0.89	0.4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7.7	142	3.47	18	<0.06	0.32	0.96	0.4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8	10	5.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6 废水总排口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铁	锌
FS3 废水总排口 E121°10'57.2" N28°47'33.3"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FS0623-3-1	微黄微浑	7.6	91	25.0	34	2.32	0.30	0.30
		ZTHY20210007 FS0623-3-2	微黄微浑	7.6	94	26.4	42	2.52	0.22	0.27
		ZTHY20210007 FS0623-3-3	微黄微浑	7.6	103	25.8	36	2.50	0.42	0.35
		ZTHY20210007 FS0623-3-4	微黄微浑	7.6	101	25.6	39	2.42	0.33	0.26
		日均值		-	97	25.7	38	2.44	0.32	0.30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FS0624-3-1	微黄微浑	7.6	107	24.6	37	2.50	0.39	0.37

	ZTHY20210007 FS0624-3-2	微黄微浑	7.5	102	25.2	45	2.61	0.40	0.33
	ZTHY20210007 FS0624-3-3	微黄微浑	7.6	112	26.5	34	2.40	0.40	0.32
	ZTHY20210007 FS0624-3-4	微黄微浑	7.6	99	28.2	32	2.24	0.20	0.29
	日均值		-	105	26.1	37	2.44	0.35	0.3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7.6	105	26.1	38	2.44	0.35	0.3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10	5.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7-7 雨水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铁	锌	石油类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10'56.9" N28°47'32.9"	2021 年 06 月 29 日	ZTHY20210007 FS0629-4-1	微黄微浑	6.3	10	1.44	22	0.02	0.21	0.08	0.26
		ZTHY20210007 FS0629-4-2	微黄微浑	6.5	11	1.48	15	0.02	0.23	0.12	0.48
		日均值		-	10	1.46	18	0.02	0.22	0.10	0.37
	2021 年 06 月 30 日	ZTHY20210007 FS0630-4-1	微黄微浑	6.4	8	1.34	17	0.02	0.15	0.12	0.36
		ZTHY20210007 FS0630-4-2	微黄微浑	6.6	6	1.29	25	0.02	0.19	0.14	0.29
		日均值		-	7	1.32	21	0.02	0.17	0.13	0.32
最大日均值(范围)				6.3~6.6	10	1.46	21	0.02	0.22	0.13	0.37

7.1.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出口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酸洗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C)	含湿量(%)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YQ4 酸洗废气进口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YQ0623-4-1	28.9	3.17	5.5	5.56×10^3	4.82×10^3	50.8	0.245
		ZTHY20210007 YQ0623-4-2	30.5	3.09	5.7	5.74×10^3	5.02×10^3	60.0	0.301
		ZTHY20210007 YQ0623-4-3	29.7	2.98	5.7	5.76×10^3	5.05×10^3	64.0	0.323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YQ0624-4-1	28.7	3.18	5.5	5.57×10^3	4.83×10^3	37.6	0.182
		ZTHY20210007 YQ0624-4-2	29.3	3.07	5.7	5.73×10^3	5.03×10^3	42.2	0.212
		ZTHY20210007 YQ0624-4-3	29.1	2.97	5.7	5.75×10^3	5.04×10^3	50.0	0.252
最大小时值							64.0	0.323	
YQ5 酸洗废气出口 (15m)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YQ0623-5-1	28.9	3.15	7.3	5.16×10^3	4.49×10^3	4.6	0.021
		ZTHY20210007 YQ0623-5-2	30.5	3.05	7.9	5.58×10^3	4.86×10^3	3.1	0.015
		ZTHY20210007 YQ0623-5-3	29.7	3.01	7.9	5.50×10^3	4.81×10^3	3.5	0.017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YQ0624-5-1	28.7	3.14	7.3	5.17×10^3	4.50×10^3	5.0	0.022
		ZTHY20210007 YQ0624-5-2	29.3	3.07	7.8	5.39×10^3	4.85×10^3	4.6	0.022
		ZTHY20210007 YQ0624-5-3	29.1	3.16	7.8	5.38×10^3	4.81×10^3	5.8	0.028
最大小时值							5.8	0.028	
标准限值							100	0.26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9 喷塑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C)	含湿量(%)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YQ1 喷塑粉尘废气出口 (15m)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YQ0623-1-1	28.7	3.09	17.8	2.01×10^3	1.75×10^3	25.5	0.045
		ZTHY20210007 YQ0623-1-2	31.1	3.17	18.1	2.18×10^3	1.80×10^3	26.6	0.048
		ZTHY20210007 YQ0623-1-3	30.5	3.11	17.9	2.08×10^3	1.79×10^3	26.0	0.046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YQ0624-1-1	27.9	3.11	17.6	1.97×10^3	1.71×10^3	25.6	0.044
		ZTHY20210007 YQ0624-1-2	30.7	3.16	17.9	2.15×10^3	1.77×10^3	25.7	0.045
		ZTHY20210007 YQ0624-1-3	29.8	3.05	18.0	2.19×10^3	1.79×10^3	26.4	0.047
	最大小时值							26.6	0.048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YQ2 喷塑粉 尘废气出口 (15m)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YQ0623-2-1	28.7	3.10	17.4	1.96×10^3	1.70×10^3	25.2	0.043
		ZTHY20210007 YQ0623-2-2	30.9	3.15	18.0	2.17×10^3	1.80×10^3	27.6	0.050
		ZTHY20210007 YQ0623-2-3	30.6	3.15	17.9	2.16×10^3	1.78×10^3	26.8	0.048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YQ0624-2-1	27.9	3.10	17.6	1.96×10^3	1.69×10^3	25.3	0.043
		ZTHY20210007 YQ0624-2-2	30.8	3.14	18.1	2.18×10^3	1.81×10^3	26.0	0.047
		ZTHY20210007 YQ0624-2-3	29.9	3.07	17.9	2.14×10^3	1.78×10^3	26.7	0.048
	最大小时值							27.6	0.050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10 天然气燃烧、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排放 浓度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出口◎3# (排气筒 15 米)			出口◎3# (排气筒 15 米)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915	931	947	944	1.03×10^3	951	/	/
均值 (m ³ /h)		931			975			/	/
氮氧	折算浓度 (mg/m ³)	36	35	37	32	32	38	300	达标

化物	平均浓度 (mg/m ³)	36			34			300	达标
	最大浓度 (mg/m ³)	37			38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5×10 ⁻²			1.56×10 ⁻²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200	达标
	最大浓度 (mg/m ³)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46×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59	1.80	3.49	3.54	3.45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1.59			3.49			80	达标
	最大浓度 (mg/m ³)	1.80			3.5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³			3.41×10 ⁻³			/	/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酸洗废气出口 YQ5	氯化氢	5.8	100	达标
喷塑废气出口 YQ1	颗粒物	26.6	30	达标
喷塑废气出口 YQ2		27.6		达标
天然气 燃烧固化废气出口 YQ3	氮氧化物	17	300	达标
	二氧化硫	<3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54	8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及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标准。

表 7-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温度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6 月 23 日	9: 55-10: 55	1.8	29.5	-	100.08	西南	晴
	13: 10-14: 10	1.5	30.4	-	100.01	南	晴
	16: 20-17: 20	1.7	29.6	-	100.08	西南	晴
2021 年 06 月 24 日	9: 53-10: 33	1.7	27.9	-	100.12	西南	晴
	13: 05-13: 46	1.5	30.5	-	100.01	南	晴

	16: 09-16: 50	1.7	29.7	-	100.09	西南	晴
--	---------------	-----	------	---	--------	----	---

表 7-1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1-1	0.235
		ZTHY20210007 WQ0623-1-2	0.251
		ZTHY20210007 WQ0623-1-3	0.218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4-1-1	0.218
		ZTHY20210007 WQ0624-1-2	0.235
		ZTHY20210007 WQ0624-1-3	0.235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2-1	0.302
		ZTHY20210007 WQ0623-2-2	0.318
		ZTHY20210007 WQ0623-2-3	0.302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4-2-1	0.318
		ZTHY20210007 WQ0624-2-2	0.335
		ZTHY20210007 WQ0624-2-3	0.335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3-1	0.285
		ZTHY20210007 WQ0623-3-2	0.302
		ZTHY20210007 WQ0623-3-3	0.285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4-3-1	0.352
		ZTHY20210007 WQ0624-3-2	0.318
		ZTHY20210007 WQ0624-3-3	0.335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4-1	0.318

		ZTHY20210007 WQ0623-4-2	0.335
		ZTHY20210007 WQ0623-4-3	0.352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4-4-1	0.318
		ZTHY20210007 WQ0624-4-2	0.302
		ZTHY20210007 WQ0624-4-3	0.318
	最大值		0.352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14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3)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1-1~3	0.26
		ZTHY20210007 WQ0623-1-4~6	0.27
		ZTHY20210007 WQ0623-7~9	0.27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1-1~3	0.26
		ZTHY20210007 WQ0623-1-4~6	0.27
		ZTHY20210007 WQ0623-1-7~9	0.27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2-1~3	0.32
		ZTHY20210007 WQ0623-2-4~6	0.31
		ZTHY20210007 WQ0623-2-7~9	0.33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2-1~3	0.32
		ZTHY20210007 WQ0623-2-4~6	0.33
		ZTHY20210007 WQ0623-2-7~9	0.3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3-1~3	0.34

		ZTHY20210007 WQ0623-3-4~6	0.33
		ZTHY20210007 WQ0623-3-7~9	0.35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3-1~3	0.38
		ZTHY20210007 WQ0623-3-4~6	0.35
		ZTHY20210007 WQ0623-3-7~9	0.36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4-1~3
ZTHY20210007 WQ0623-4-4~6			0.39
ZTHY20210007 WQ0623-4-7~9			0.41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4-1~3	0.40
		ZTHY20210007 WQ0623-4-4~6	0.39
		ZTHY20210007 WQ0623-4-7~9	0.39
最大值			0.41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15 无组织氯化氢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氯化氢*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1-1	0.049
		ZTHY20210007 WQ0623-1-2	0.053
		ZTHY20210007 WQ0623-1-3	0.040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1-1	0.030
		ZTHY20210007 WQ0623-1-2	0.038
		ZTHY20210007 WQ0623-1-3	0.02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2-1	0.084

		ZTHY20210007 WQ0623-2-2	0.070
		ZTHY20210007 WQ0623-2-3	0.052
		ZTHY20210007 WQ0623-2-1	0.089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2-2	0.062
		ZTHY20210007 WQ0623-2-3	0.022
		ZTHY20210007 WQ0623-3-1	0.056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3-2	0.060
		ZTHY20210007 WQ0623-3-3	0.029
		ZTHY20210007 WQ0623-3-1	0.046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3-2	0.030
		ZTHY20210007 WQ0623-3-3	0.045
		ZTHY20210007 WQ0623-4-1	0.039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4-2	0.049
		ZTHY20210007 WQ0623-4-3	0.033
		ZTHY20210007 WQ0623-4-1	0.055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4-2	0.059
		ZTHY20210007 WQ0623-4-3	0.039
		最大值	
标准限值		0.2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16 无组织废气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喷塑房外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5-1~3	0.63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5-4~6	0.69
	ZTHY20210007 WQ0623-5-7~9	0.61
	ZTHY20210007 WQ0623-5-1~3	0.55
	ZTHY20210007 WQ0623-5-4~6	0.57
	ZTHY20210007 WQ0623-5-7~9	0.56
最大值		0.69
标准限值		6.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27	4.0	符合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0.251	1.0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33	4.0	符合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38	4.0	符合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41	4.0	符合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1.0	
喷塑房外	非甲烷总烃	0.69	6.0	符合排放标准

7.1.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18。

表 7-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 值	单项 判定	检测时 段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 值	单项判 定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1	厂界东侧	17: 31	58.0	60	符合	23: 18	49.2	5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	57.9			~	48.9		
	Z3	厂界西侧	17: 42	58.4			23: 34	49.5		
	Z4	厂界北侧		68.6	70		53.6	55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1	厂界东侧	17: 39	58.4	60	符合	22: 58	47.7	5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 17: 54	57.7			~ 23: 14	47.7		

	Z3	厂界西侧		58.7				48.6		
	Z4	厂界北侧		67.7	70			54.0	55	

7.1.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该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1128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45t/a、氨氮 0.002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22t/a、氨氮 0.055t/a）。具体见表 7-19。

表 7-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排放量 (t/a) *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1128	36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45	0.221	符合
氨氮	0.002	0.055	符合

*注：年排放量按照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来核算。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项目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28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2 吨，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 0.082t/a、二氧化硫 0.014t/a）。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7-20，7-21。

表 7-20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年生产天数/天	日运行时间/h	年运行时间/h
天然气燃烧废气	220	8	1760

表 7-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氮氧化物	0.016	1760	0.028	/	0.028	0.082	符合
二氧化硫	0.0014	1760	0.002	/	0.002	0.014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1年6月23日，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66.0%、氨氮60.6%、总磷96.9%、石油类99.2%、悬浮物77.5%、铁82.3%，锌92.2%；2021年6月24日，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63.5%、氨氮53.7%、总磷6.9%、石油类98.8%、悬浮物81.7%、铁84.7%，锌92.0%。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1年6月23日，碱喷淋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93.8%；2021年6月24日，碱喷淋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88.8%，有较好的去除效果。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做到清污分流。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锌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铁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该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1128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45t/a、氨氮 0.002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22t/a、氨氮 0.055t/a）。

监测期间，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烟气出口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相关限值标准。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项目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28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2 吨，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 0.082t/a、二氧化硫 0.014t/a）。

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次品、表面处理剂包装袋、槽渣、槽液、废乳化液、污泥、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调查，项目西南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12m²，用来暂时存放废酸、槽渣、污泥及废包装袋。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次品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周转使用；槽液（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10000178 号）安全处置；槽渣、污泥、废乳化液、表面处理剂包装袋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7000102 号）安全处置。

8.2 验收结论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工作，做好三废台账记录。
- 2、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快废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系统的竣工验收工作，保证流量计正常运行。
- 4、进一步落实危废的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管控。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				
	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8° 47' 43"、东经 121° 10' 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21.6.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宝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宝仑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3077160890001Q				
	验收单位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2%-9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26.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00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3077160890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24 日；6 月 29 日、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0.1128	0.368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0.045	0.221	/	/		
	氨氮		/	/	/	/	/	/	/	/	/	0.002	0.055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0.002	0.014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0.028	0.08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特征其它污		/	/	/	/	/	/	/	/	/	/	/	/	/		
关的有		/	/	/	/	/	/	/	/	/	/	/	/	/			
其		/	/	/	/	/	/	/	/	/	/	/	/	/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年排放量按照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来核算。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102 号

关于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8-331082-21-03-085027-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实施。

—1—

二、本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 26.47%。项目租用厂房，从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村搬迁至此地，设置喷塑自动生产线、酸洗磷化生产线、弯管机、冲床等设备，建成后企业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规模。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铁排放参照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喷塑和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热风烘干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

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 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排放总量为 3688t/a, 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111t/a、NH₃-N 0.006t/a, NO_x0.05t/a, 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在原核定总量范围内。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仍执行原有核定排放总量, 即 COD0.221t/a、NH₃-N 0.055t/a、SO₂0.014t/a、NO_x0.082t/a。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 落实《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等规范要求, 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 酸洗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 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 实施干、湿区分离, 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 防止泄漏。废水应分质处理, 经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确保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灵江, 设置标准排污口, 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打磨、喷塑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热风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盐酸酸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后, 再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燃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 油烟须规范收集, 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 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 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围挡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产生废气的车间及高噪声的工序必须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减少废气和噪声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磷化剂，不得进行钝化工艺；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采用自动喷塑生产线，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需采用一体式半自动或自动地上式生产线，采用逆流漂洗、多级回收等节水清洁生产工艺，严禁使用简易直埋半地下式水泥池，酸洗磷化生产线应符合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整治要求；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添加酸雾抑制剂，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公司原位于临海市汛桥镇长石大岙村的现有项目停止生产，企业须做好原厂区退役后相关工作。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汛桥镇政府，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以生产休闲用品为主。厂区内工业和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特此证明。

临海市汛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5：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7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06 月 24 日、06 月 29 日、06 月 30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206)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红外测油仪 ZT-JC-130、气象色谱仪 ZT-JC-01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158、159、160)、大气采样器 ZT-XC-(159、060)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编制: 陈心俞

审核: 朱朱

签发: 郑恩平
 签发日期: 2021.7.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铁	锌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10'56.3" N28°47'31.0"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FS0623-1-1	浅黄浑浊	10.9	428	8.14	74	3.48	10.8	4.70	5.52
		ZTHY20210007 FS0623-1-2	浅黄浑浊	10.9	437	7.62	84	4.00	10.4	5.32	6.01
		ZTHY20210007 FS0623-1-3	浅黄浑浊	11.0	390	8.67	89	3.98	9.86	5.59	5.33
		ZTHY20210007 FS0623-1-4	浅黄浑浊	10.8	356	7.85	73	3.96	10.7	6.06	5.81
		日均值			-	403	8.07	80	3.86	10.4	5.42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FS0624-1-1	浅黄浑浊	10.9	444	7.36	71	2.32	9.26	4.92	6.97
		ZTHY20210007 FS0624-1-2	浅黄浑浊	10.9	374	7.85	79	2.47	10.8	5.66	5.80
		ZTHY20210007 FS0624-1-3	浅黄浑浊	10.8	389	7.70	87	2.71	10.5	6.10	5.67
		ZTHY20210007 FS0624-1-4	浅黄浑浊	10.8	348	7.10	91	2.24	10.1	6.60	5.66
		日均值			-	389	7.50	82	2.44	10.2	5.82
最大日均值(范围)				10.8~11.0	403	8.07	82	3.86	10.4	5.82	6.02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铁	锌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FS2 生产废水出口 E121°10'56.4" N28°47'31.5"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FS0623-2-1	微黄微浑	7.6	144	3.20	16	<0.06	0.38	0.58	0.40	
		ZTHY20210007 FS0623-2-2	微黄微浑	7.7	129	3.50	24	<0.06	0.33	0.91	0.42	
		ZTHY20210007 FS0623-2-3	微黄微浑	7.5	135	3.13	17	<0.06	0.29	1.21	0.48	
		ZTHY20210007 FS0623-2-4	微黄微浑	7.6	139	2.90	14	<0.06	0.30	1.16	0.44	
		日均值		-	137	3.18	18	<0.06	0.32	0.96	0.44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FS0624-2-1	微黄微浑	7.5	154	3.41	12	<0.06	0.28	0.42	0.54	
		ZTHY20210007 FS0624-2-2	微黄微浑	7.6	139	3.65	16	<0.06	0.36	0.75	0.44	
		ZTHY20210007 FS0624-2-3	微黄微浑	7.6	144	3.29	19	<0.06	0.33	1.16	0.44	
		ZTHY20210007 FS0624-2-4	微黄微浑	7.6	133	3.53	13	<0.06	0.28	1.23	0.49	
		日均值		-	142	3.47	15	<0.06	0.31	0.89	0.4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7.7	142	3.47	18	<0.06	0.32	0.96	0.4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8	10	5.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铁	锌	
FS3 废水总排口 E121°10'57.2" N28°47'33.3"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FS0623-3-1	微黄微浑	7.6	91	25.0	34	2.32	0.30	0.30	
		ZTHY20210007 FS0623-3-2	微黄微浑	7.6	94	26.4	42	2.52	0.22	0.27	
		ZTHY20210007 FS0623-3-3	微黄微浑	7.6	103	25.8	36	2.50	0.42	0.35	
		ZTHY20210007 FS0623-3-4	微黄微浑	7.6	101	25.6	39	2.42	0.33	0.26	
		日均值			-	97	25.7	38	2.44	0.32	0.30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FS0624-3-1	微黄微浑	7.6	107	24.6	37	2.50	0.39	0.37	
		ZTHY20210007 FS0624-3-2	微黄微浑	7.5	102	25.2	45	2.61	0.40	0.33	
		ZTHY20210007 FS0624-3-3	微黄微浑	7.6	112	26.5	34	2.40	0.40	0.32	
		ZTHY20210007 FS0624-3-4	微黄微浑	7.6	99	28.2	32	2.24	0.20	0.29	
		日均值			-	105	26.1	37	2.44	0.35	0.3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7.6	105	26.1	38	2.44	0.35	0.3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10	5.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铁	锌	石油类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10'56.9" N28°47'32.9"	2021 年 06 月 29 日	ZTHY20210007 FS0629-4-1	微黄微浑	6.3	10	1.44	22	0.02	0.21	0.08	0.26
		ZTHY20210007 FS0629-4-2	微黄微浑	6.5	11	1.48	15	0.02	0.23	0.12	0.48
		日均值			-	10	1.46	18	0.02	0.22	0.10
	2021 年 06 月 30 日	ZTHY20210007 FS0630-4-1	微黄微浑	6.4	8	1.34	17	0.02	0.15	0.12	0.36
		ZTHY20210007 FS0630-4-2	微黄微浑	6.6	6	1.29	25	0.02	0.19	0.14	0.29
		日均值			-	7	1.32	21	0.02	0.17	0.13
最大日均值(范围)				6.3~6.6	10	1.46	21	0.02	0.22	0.13	0.37

第 6 页 共 18 页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表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1-1	0.235
		ZTHY20210007 WQ0623-1-2	0.251
		ZTHY20210007 WQ0623-1-3	0.218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4-1-1	0.218
		ZTHY20210007 WQ0624-1-2	0.235
		ZTHY20210007 WQ0624-1-3	0.235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2-1	0.302
		ZTHY20210007 WQ0623-2-2	0.318
		ZTHY20210007 WQ0623-2-3	0.302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4-2-1	0.318
		ZTHY20210007 WQ0624-2-2	0.335
		ZTHY20210007 WQ0624-2-3	0.335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3-1	0.285

第 7 页 共 18 页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ZTHY20210007 WQ0623-3-2	0.302
		ZTHY20210007 WQ0623-3-3	0.285
		ZTHY20210007 WQ0624-3-1	0.352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4-3-2	0.318
		ZTHY20210007 WQ0624-3-3	0.335
		ZTHY20210007 WQ0623-4-1	0.318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4-2	0.335
		ZTHY20210007 WQ0623-4-3	0.352
		ZTHY20210007 WQ0624-4-1	0.318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4-4-2	0.302
		ZTHY20210007 WQ0624-4-3	0.318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表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1-1~3	0.26
		ZTHY20210007 WQ0623-1-4~6	0.27
		ZTHY20210007 WQ0623-7~9	0.27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1-1~3	0.26
		ZTHY20210007 WQ0623-1-4~6	0.27
		ZTHY20210007 WQ0623-1-7~9	0.27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2-1~3	0.32
		ZTHY20210007 WQ0623-2-4~6	0.31
		ZTHY20210007 WQ0623-2-7~9	0.33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2-1~3	0.32
		ZTHY20210007 WQ0623-2-4~6	0.33
		ZTHY20210007 WQ0623-2-7~9	0.33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3-1~3	0.34
		ZTHY20210007 WQ0623-3-4~6	0.33
		ZTHY20210007 WQ0623-3-7~9	0.35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3-1~3	0.38
		ZTHY20210007 WQ0623-3-4~6	0.35
		ZTHY20210007 WQ0623-3-7~9	0.36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4-1~3	0.39
		ZTHY20210007 WQ0623-4-4~6	0.39
		ZTHY20210007 WQ0623-4-7~9	0.41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4-1~3	0.40
		ZTHY20210007 WQ0623-4-4~6	0.39
		ZTHY20210007 WQ0623-4-7~9	0.39
最大值		0.41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表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喷塑房外	2021年06月23日	ZTHY20210007 WQ0623-5-1~3	0.63	
		ZTHY20210007 WQ0623-5-4~6	0.69	
		ZTHY20210007 WQ0623-5-7~9	0.61	
	2021年06月24日	ZTHY20210007 WQ0623-5-1~3	0.55	
		ZTHY20210007 WQ0623-5-4~6	0.57	
		ZTHY20210007 WQ0623-5-7~9	0.56	
	最大值			0.69
	标准限值			6.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8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氯化氢*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1年06月23日	ZTHY20210007 WQ0623-1-1	0.049
		ZTHY20210007 WQ0623-1-2	0.053
		ZTHY20210007 WQ0623-1-3	0.040
	2021年06月24日	ZTHY20210007 WQ0623-1-1	0.030
		ZTHY20210007 WQ0623-1-2	0.038
		ZTHY20210007 WQ0623-1-3	0.022
厂界下风向1	2021年06月23日	ZTHY20210007 WQ0623-2-1	0.084
		ZTHY20210007 WQ0623-2-2	0.070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2-3	0.052
		ZTHY20210007 WQ0623-2-1	0.089
		ZTHY20210007 WQ0623-2-2	0.062
		ZTHY20210007 WQ0623-2-3	0.022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3-1	0.056
		ZTHY20210007 WQ0623-3-2	0.060
		ZTHY20210007 WQ0623-3-3	0.029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3-1	0.046
		ZTHY20210007 WQ0623-3-2	0.030
		ZTHY20210007 WQ0623-3-3	0.045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WQ0623-4-1	0.039
		ZTHY20210007 WQ0623-4-2	0.049
		ZTHY20210007 WQ0623-4-3	0.033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WQ0623-4-1	0.055
		ZTHY20210007 WQ0623-4-2	0.059
		ZTHY20210007 WQ0623-4-3	0.039
最大值			0.089
标准限值			0.20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表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塑粉尘废气出口 (15m)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YQ0623-1-1	28.7	3.09	17.8	2.01×10³	1.75×10³	25.5	0.045	
		ZTHY20210007 YQ0623-1-2	31.1	3.17	18.1	2.18×10³	1.80×10³	26.6	0.048	
		ZTHY20210007 YQ0623-1-3	30.5	3.11	17.9	2.08×10³	1.79×10³	26.0	0.046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YQ0624-1-1	27.9	3.11	17.6	1.97×10³	1.71×10³	25.6	0.044	
		ZTHY20210007 YQ0624-1-2	30.7	3.16	17.9	2.15×10³	1.77×10³	25.7	0.045	
		ZTHY20210007 YQ0624-1-3	29.8	3.05	18.0	2.19×10³	1.79×10³	26.4	0.047	
	最大小时值								26.6	0.048
	YQ2 喷塑粉尘废气出口 (15m)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YQ0623-2-1	28.7	3.10	17.4	1.96×10³	1.70×10³	25.2	0.043
			ZTHY20210007 YQ0623-2-2	30.9	3.15	18.0	2.17×10³	1.80×10³	27.6	0.050
ZTHY20210007 YQ0623-2-3			30.6	3.15	17.9	2.16×10³	1.78×10³	26.8	0.048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YQ0624-2-1	27.9	3.10	17.6	1.96×10³	1.69×10³	25.3	0.043	
		ZTHY20210007 YQ0624-2-2	30.8	3.14	18.1	2.18×10³	1.81×10³	26.0	0.047	
		ZTHY20210007 YQ0624-2-3	29.9	3.07	17.9	2.14×10³	1.78×10³	26.7	0.048	
最大小时值								27.6	0.050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第 13 页 共 18 页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表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废气流 速(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固化、燃烧 废气出口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YQ0623-3-1	96.9	5.21	13.2	11.4	1.29×10³	915	16	1.46×10 ⁻²	<3	1.37×10 ⁻³
		ZTHY20210007 YQ0623-3-2	97.3	5.23	12.5	11.5	1.32×10³	931	17	1.58×10 ⁻²	<3	1.40×10 ⁻³
		ZTHY20210007 YQ0623-3-3	97.2	5.25	12.9	11.5	1.30×10³	947	17	1.61×10 ⁻²	<3	1.42×10 ⁻³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YQ0624-3-1	96.5	5.23	12.7	11.5	1.30×10³	944	15	1.42×10 ⁻²	<3	1.42×10 ⁻³
		ZTHY20210007 YQ0624-3-2	97.5	5.27	12.3	11.7	1.36×10³	1.03×10³	16	1.64×10 ⁻²	<3	1.54×10 ⁻³
		ZTHY20210007 YQ0624-3-3	97.5	5.23	13.1	11.5	1.29×10³	951	17	1.62×10 ⁻²	<3	1.43×10 ⁻³
最大小时值												
									17	1.64×10 ⁻²	<3	1.54×10 ⁻³
									300	-	200	-
									符合	-	符合	-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表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固化、燃烧废气出口 (15m)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YQ0623-3-1~3	96.9	5.21	13.2	11.4	1.29×10³	915	1.39	1.27×10 ⁻³
		ZTHY20210007 YQ0623-3-4~6	97.3	5.23	12.5	11.5	1.32×10³	931	1.59	1.48×10 ⁻³
		ZTHY20210007 YQ0623-3-7~9	97.2	5.25	12.9	11.5	1.30×10³	947	1.80	1.70×10 ⁻³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YQ0624-3-1~3	96.5	5.23	12.7	11.5	1.30×10³	944	3.49	3.29×10 ⁻³
		ZTHY20210007 YQ0624-3-4~6	97.5	5.27	12.3	11.7	1.36×10³	1.03×10³	3.54	3.65×10 ⁻³
		ZTHY20210007 YQ0624-3-7~9	97.5	5.23	13.1	11.5	1.29×10³	951	3.45	3.28×10 ⁻³
	最大小时值								3.54	3.65×10 ⁻³
	标准限值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表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C)	含湿量(%)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YQ4 酸洗废气进口	2021年 06月23日	ZTHY20210007 YQ0623-4-1	28.9	3.17	5.5	5.56×10³	4.82×10³	50.8	0.245	
		ZTHY20210007 YQ0623-4-2	30.5	3.09	5.7	5.74×10³	5.02×10³	60.0	0.301	
		ZTHY20210007 YQ0623-4-3	29.7	2.98	5.7	5.76×10³	5.05×10³	64.0	0.323	
	2021年 06月24日	ZTHY20210007 YQ0624-4-1	28.7	3.18	5.5	5.57×10³	4.83×10³	37.6	0.182	
		ZTHY20210007 YQ0624-4-2	29.3	3.07	5.7	5.73×10³	5.03×10³	42.2	0.212	
		ZTHY20210007 YQ0624-4-3	29.1	2.97	5.7	5.75×10³	5.04×10³	50.0	0.252	
	最大小时值								64.0	0.323
	YQ5 酸洗废气出口 (15m)	2021年06 月23日	ZTHY20210007 YQ0623-5-1	28.9	3.15	7.3	5.16×10³	4.49×10³	4.6	0.021
			ZTHY20210007 YQ0623-5-2	30.5	3.05	7.9	5.58×10³	4.86×10³	3.1	0.015
ZTHY20210007 YQ0623-5-3			29.7	3.01	7.9	5.50×10³	4.81×10³	3.5	0.017	
2021年 06月24日		ZTHY20210007 YQ0624-5-1	28.7	3.14	7.3	5.17×10³	4.50×10³	5.0	0.022	
		ZTHY20210007 YQ0624-5-2	29.3	3.07	7.8	5.39×10³	4.85×10³	4.6	0.022	
		ZTHY20210007 YQ0624-5-3	29.1	3.16	7.8	5.38×10³	4.81×10³	5.8	0.028	
最大小时值								5.8	0.028	
标准限值								100	0.26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表 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10007 Z0623-1-1	厂界东侧	17: 31 ~ 17: 42	58.0	60	符合	23: 18 ~ 23: 34	49.2	50	符合
	ZTHY20210007 Z0623-2-1	厂界南侧		57.9				48.9		
	ZTHY20210007 Z0623-3-1	厂界西侧		58.4				49.5		
	ZTHY20210007 Z0623-4-1	厂界北侧		68.6	70			53.6	55	
2021 年 06 月 24 日	ZTHY20210007 Z0624-1-1	厂界东侧	17: 39 ~ 17: 54	58.4	60	符合	22: 58 ~ 23: 14	47.7	50	符合
	ZTHY20210007 Z0624-2-1	厂界南侧		57.7				47.7		
	ZTHY20210007 Z0624-3-1	厂界西侧		58.7				48.6		
	ZTHY20210007 Z0624-4-1	厂界北侧		67.7	70			54.0	55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温度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6 月 23 日	9: 55-10: 55	1.8	29.5	-	100.08	西南	晴
	13: 10-14: 10	1.5	30.4	-	100.01	南	晴
	16: 20-17: 20	1.7	29.6	-	100.08	西南	晴
2021 年 06 月 24 日	9: 51-10: 51	1.6	28.9	-	100.10	南	晴
	13: 02-14: 02	1.9	29.8	-	100.06	西南	晴
	16: 08-17: 08	1.5	29.4	-	100.08	西南	晴

注: 标“*”检测项目因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检测结果引用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6605 号检测报告, 资质证书编号: 151121341561。

中通检字 ZTHY20210007 号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

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1 年 07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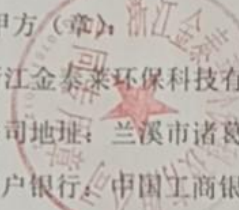
七、已收服务费 2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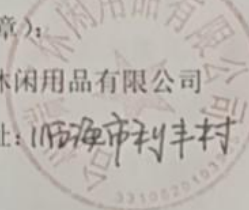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江晓友
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章）：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州市利丰村
邮编：317024
电话：0576-89393222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宗超
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 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利用; 铜镍制品、电镀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7000102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 五年(2019年8月9日到2024年8月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9 年 8 月 9 日到 2024 年 8 月 8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经营单位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设施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 不得流入生活领域)	43500	
		HW02 医药废物		272-004-02, 276-004-02, 275-007-02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265-102-13, 265-103-13, 900-015-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115500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772-003-18 (仅限于合金、铝、钛、镍等贵金属或合金量大于 2% 的焚烧残渣, 危险处置企业产生的炉渣除外)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21-101-22,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900-021-23	利用	
	HW34 废酸	314-001-34, 336-105-34, 397-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5-34, 900-308-34, 900-349-34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	HW35 废碱	261-059-35, 900-352-35, 900-399-35	4500 其中 2200 t/a 合金、铝、钛、镍等贵金属共资源化	收集、贮存			
		261-084-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7-46, 394-005-46, 900-037-46			利用 (合计 1635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802-006-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1-49 (仅限废过滤吸附剂)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4500 其中 2200 t/a 合金、铝、钛、镍等贵金属共资源化		
						HW19 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900-402-06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1-08, 251-012-08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2-08		
HW09 油/水、乳/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5-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263-011-04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HW11 精(蒸)残渣	252-016-11, 450-001-11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450-002-11, 450-003-11		
	261-009-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5-11		
	261-027-11, 261-028-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1-031-11, 261-032-11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250-12, 900-251-12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HW49 其他废物	900-014-13, 900-015-13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451-13		
	900-039-49, 900-040-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42-49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47-49, 900-999-49		
有效期	五年 (2019年8月9日到2024年8月8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酸	900-300-34	30	70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6、运输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14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台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台州市路桥金鹏工业园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蓬街支行

账号：921601049000128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6-82930531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49812713N(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04 月 21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施光辉	营 业 期 限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环保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批发、零售;年产 3 万吨氧化铝和 2 万吨氯化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 险 废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3310000178

单 位 名 称: 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施光辉

注 册 地 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南街村九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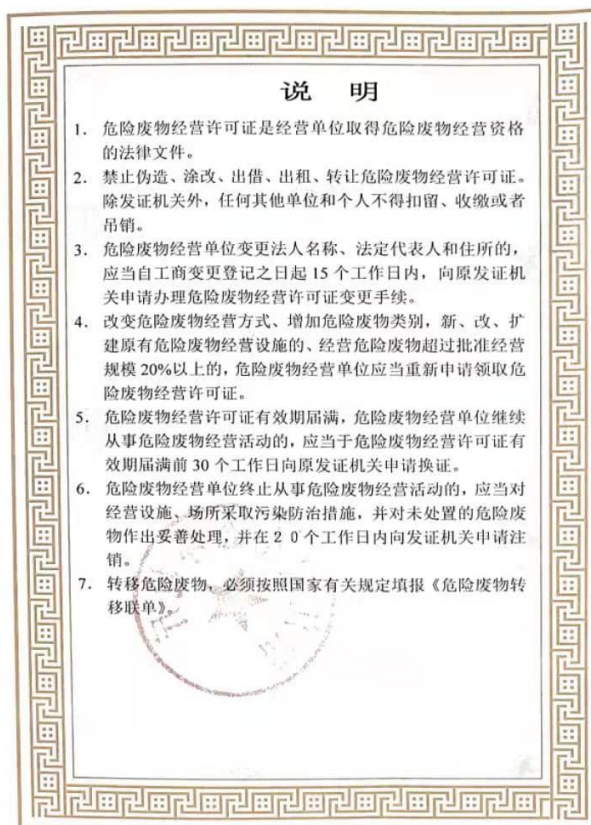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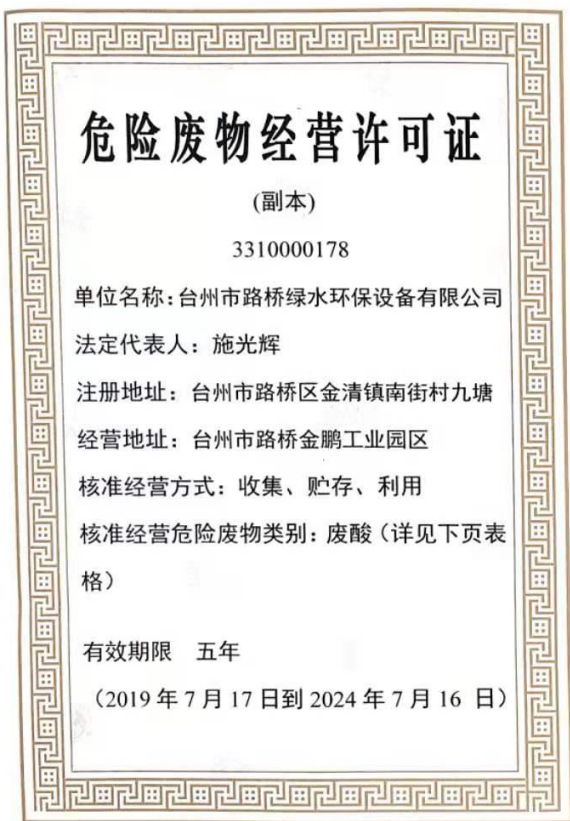
经 营 地 址: 台州市路桥金鹏工业园区

经 营 范 围: 废酸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 效 期 限: 五年(2019 年 7 月 17 日到 2024 年 7 月 16 日)

发 证 机 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 证 日 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7：水电费发票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3798880 3300194130 43798880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22日

名称：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3077160890
 地址、电话：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0576-89393222
 开户行及账号：临海农商银行汛桥支行2010001288998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102.01 吨 145 4.0194174757 582.82 3% 17.48

合计 金额 ￥582.82 税额 ￥17.48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零叁角整 (小写) ￥600.30

名称：临海市汛桥水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255229683J
 地址、电话：临海市汛桥镇汛桥村 0576-85991081
 开户行及账号：临海农商银行汛桥支行201000024906837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杨灵芝

330020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24036 3300203130 01524036
 开票日期：2021年05月24日

名称：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3077160890
 地址、电话：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0576-89393222
 开户行及账号：临海农商银行汛桥支行2010001288998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102.01 吨 89 4.0194174757 357.73 3% 10.73

合计 金额 ￥357.73 税额 ￥10.7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陆拾捌圆肆角陆分 (小写) ￥368.46

名称：临海市汛桥水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255229683J
 地址、电话：临海市汛桥镇汛桥村 0576-85991081
 开户行及账号：临海农商银行汛桥支行201000024906837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杨灵芝

330020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24083 3300203130 01524083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称: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3077160890
 地址、电话: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0576-89393222
 开户行及账号: 临海农商银行汛桥支行2010001288998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冰雪*水费		吨	110	2.5436893204	279.81	3%	8.39
合计					¥279.81		¥8.3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捌圆贰角整 (小写) ¥288.20

名称: 临海市汛桥水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255229683J
 地址、电话: 临海市汛桥镇汛桥村 0576-85991081
 开户行及账号: 临海农商银行汛桥支行201000024906837
 备注: 起71115 迄71225
 开票人: 杨灵芝
 收款人: 复核: 销售发票专用章

330020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017128 3300204130 10017128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5日

称: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3077160890
 地址、电话: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0576-89393222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临海农商银行汛桥支行2010001288998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C	千瓦时	10538	0.6909318656	7281.04	13%	946.54
合计					¥7281.04		¥946.54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贰佰贰拾柒圆伍角捌分 (小写) ¥8227.58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海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HJOEAOR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鹿城路248号0576-851112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1207021109200159829
 备注: 户号: 7109044353, 年月: 202103, 地址: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行政村利丰村供电所对面, 农村综合 201000128899821
 收款人: 金伟杰 复核: 张健核 开票人: 马临辉
 销售发票专用章

330020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023054 3300204130 10023054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名称: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3077160890
 地址、电话: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0576-89393222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临海农商银行汛桥支行2010001288998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C
 单位: 千瓦时
 数量: 10095
 单价: 0.7122585438
 金额: 7190.25
 税率: 13%
 税额: 934.73

合计 金额: 7190.25 税额: 934.7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壹佰贰拾肆圆玖角捌分 (小写) 8124.98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海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HJOEAOR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麻城路248号0576-851112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1207021109200159829
 收款人: 金伟杰 复核: 张健核 开票人: 马临辉

户号: 7109044353, 年月: 202105, 地址: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行政村利丰村供电所对面, 分次缴费用户 201000128899821

销售发票专用章 (3)

330020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616051 3300204130 10616051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名称: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3077160890
 地址、电话: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0576-89393222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临海农商银行汛桥支行2010001288998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B
 单位: 千瓦时
 数量: 10996
 单价: 0.6203968287
 金额: 6821.90
 税率: 13%
 税额: 886.85

合计 金额: 6821.90 税额: 886.85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柒佰零捌圆柒角伍分 (小写) 7708.75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海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HJOEAOR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麻城路248号0576-851112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1207021109200159829
 收款人: 金晴峰 复核: 张健核 开票人: 马临辉

户号: 7109044353, 年月: 202106, 地址: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行政村利丰村供电所对面, 分次缴费用户 201000128899821

销售发票专用章 (3)

附件 8 工况证明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载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休闲椅	70000 把	318	2021 年 6 月 23 日	286	89.9%
			2021 年 6 月 24 日	293	92.1%
行军床	130000 张	591	2021 年 6 月 23 日	542	91.7%
			2021 年 6 月 24 日	536	90.7%
休闲椅	70000 把	318	2021 年 6 月 29 日	280	88.1%
			2021 年 6 月 30 日	283	89.0%
行军床	130000 张	591	2021 年 6 月 29 日	540	91.4%
			2021 年 6 月 30 日	538	91.0%

单位：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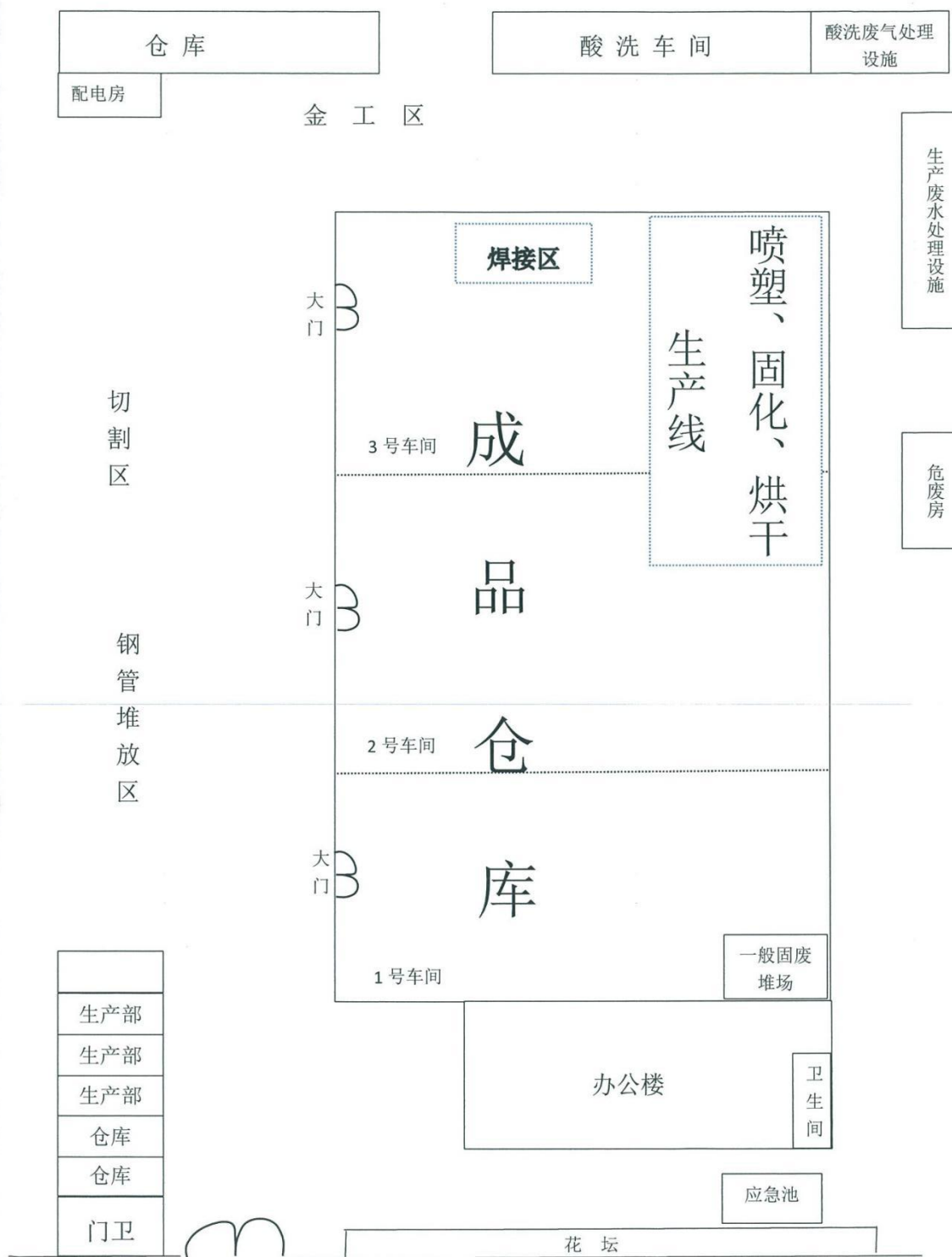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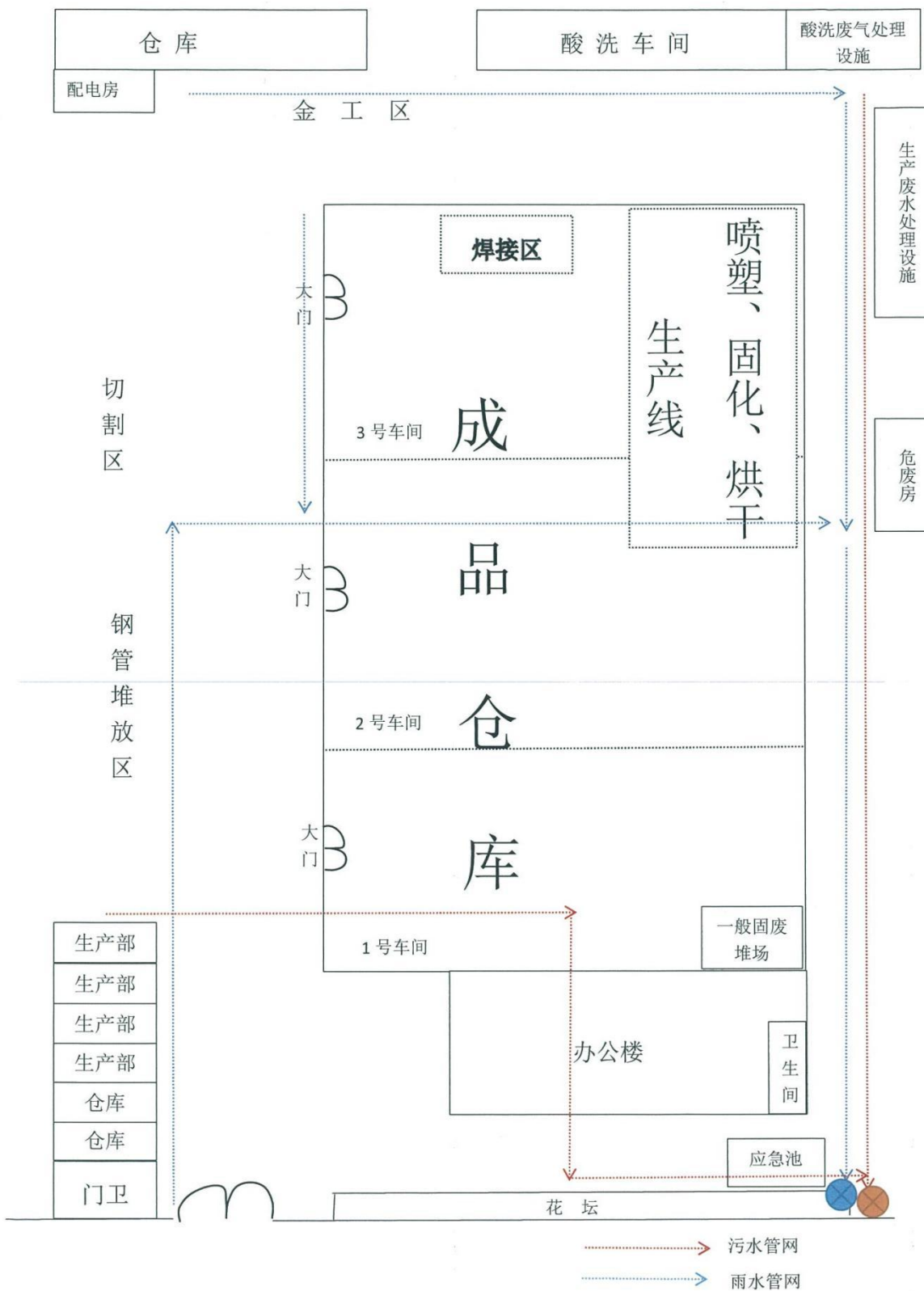


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一层平面示意图

附图 4：雨污分布图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相关环保设施图



厂区大门



酸洗废气排放口(离地高度 15m)



侧边吸风及顶部吸风



酸洗池



喷塑线



喷塑废气排气筒



废水站



压滤机



烘干固化流水线



标排口



烘干固化废气排放管道



钢管堆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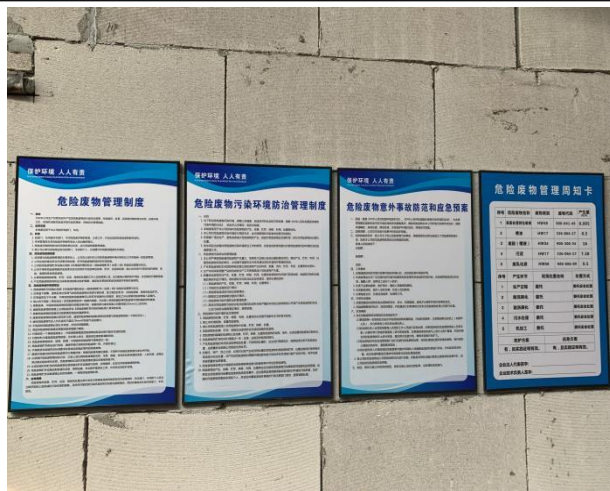
弯管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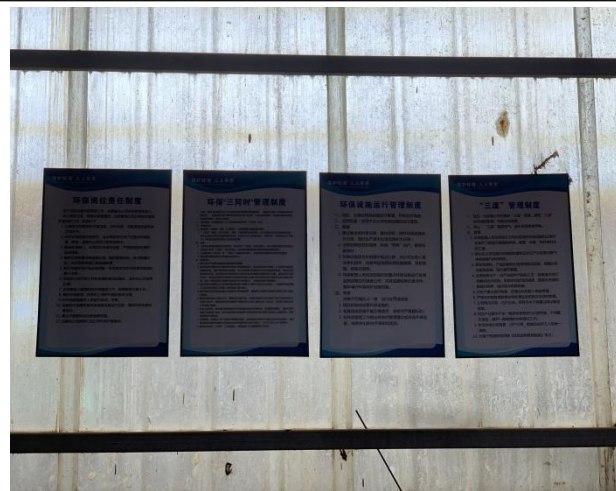
危废储存间（外）



危废储存间（内）



危废管理制度



环保制度



雨水标排口



应急池



在线监测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1)

时间	废水	流量计	处理设施	运行时间 (小时)	投药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浓度mg/L
2024年			一体化处理				
6月10日	处理量 (T)	累计读数 (T)	药剂名称	数量 (kg)	PH	3.7	7.0
			石灰	20			
			PAC	4			
			PAM	1.0			
			H ₂ O ₂	1			
今日合计: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1)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2)

时间	废水	流量计	处理设施	运行时间 (小时)	投药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浓度mg/L
2024年			一体化处理				
6月11日	处理量 (T)	累计读数 (T)	药剂名称	数量 (kg)	PH	3.7	7.0
			石灰	20			
			PAC	4			
			PAM	1.0			
			H ₂ O ₂	1			
今日合计: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2)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3)

时间	废水	流量计	处理设施	运行时间 (小时)	投药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浓度mg/L
2024年			一体化处理				
6月12日	处理量 (T)	累计读数 (T)	药剂名称	数量 (kg)	PH	3.7	7.0
			石灰	20			
			PAC	4			
			PAM	1.0			
			H ₂ O ₂	1			
今日合计: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3)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时间 2021年 6月29日	废水 处理量 (T)	处理设施 运行时间 (小时)		投药量 药剂名称 数量 (kg)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浓度(mg/L)	
		设施1	设施2			处理前	处理后
	累计进数 (T)						
		一体化处理		石灰 40 PAC 2 PAM 1.0 H ₂ SO ₄ 1	PH COD	3.8	7
今日合计: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4)

项目	酸雾吸收塔	碱雾吸收塔	活性炭吸附塔	布袋除尘器
运行时间	2:30-11:30	2:30-11:30	2:30-11:30	2:30-11:30
PH值	数值 9	数值 9	数值 9	数值 9
加药记录	NaOH(Og) 1.5	NaOH(Og) 1.5	NaOH(Og) 1.5	NaOH(Og) 1.5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备注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1)

项目	酸雾吸收塔	碱雾吸收塔	活性炭吸附塔	布袋除尘器
运行时间	2:30-11:30	2:30-11:30	2:30-11:30	2:30-11:30
PH值	数值 9	数值 9	数值 9	数值 9
加药记录	NaOH(Og) 1.5	NaOH(Og) 1.5	NaOH(Og) 1.5	NaOH(Og) 1.5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备注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2)

项目	酸雾吸收塔	碱雾吸收塔	活性炭吸附塔	布袋除尘器
运行时间	2:30-11:30	2:30-11:30	2:30-11:30	2:30-11:30
PH值	数值 9	数值 9	数值 9	数值 9
加药记录	NaOH(Og) 1.5	NaOH(Og) 1.5	NaOH(Og) 1.5	NaOH(Og) 1.5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备注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3)

项目	酸雾吸收塔	碱雾吸收塔	活性炭吸附塔	布袋除尘器
运行时间	2:30-11:30	2:30-11:30	2:30-11:30	2:30-11:30
PH值	数值 9	数值 9	数值 9	数值 9
加药记录	NaOH(Og) 1.5	NaOH(Og) 1.5	NaOH(Og) 1.5	NaOH(Og) 1.5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备注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4)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5日，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租用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标准厂房，投资200万元，主要采用切割、冲压、弯管、焊接、酸洗、磷化、喷塑、烘干、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切割机、冲床、弯管机、焊机、酸洗磷化线、喷塑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0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102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和监测报告分析，项目性质、规模和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与环评比较，保护焊机减少1台；冲床增加2台。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据环评显示，企业有打磨工序，实际企业打磨工序未建设，企业承

诺以后取消打磨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环评中建议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实际喷塑粉尘经自带二级滤筒除尘处理后经两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水、酸雾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酸雾喷淋水、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酸洗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并用碱液进行喷淋吸收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喷塑废气：经自带二级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15m 两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 固废：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次品、表面处理剂包装袋、槽渣、槽液、废乳化液、污泥、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次品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袋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周转使用；槽液(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10000178 号)安全处置；槽渣、污泥、废乳化液、表面处理包装袋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7000102 号)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0)第ZTHY20210007号结果表明：

(一)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锌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铁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

(二)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烟气出口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及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标准。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该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1128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45t/a、氨氮 0.002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28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2 吨，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并完善相关处置协议；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工作。做好厂区厂容厂貌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帐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5、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石晓红 高晓君 陈文德
王直伟 许何昂 叶振东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二、签到表

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年9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符文德	台州瑞尔	1575898818	332602197810310592
验收人员	白明	浙江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3588714160	220774198203293618
	高学君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002665101	332621195705130012
	王明	台州和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85197	331002118102080518
	王直伟	台州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13706762151	331082198306130018
	许西品	浙江泽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66890270	332602198002043494
	叶振云	台州中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并完善相关处置协议；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实了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附图附件。
2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工作。做好厂区厂容厂貌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企业对厂区容貌加强了管理，加强了员工的教育，避免原辅材料及半成品等堆放在外。
3	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进一步完善了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完善各项台帐记录，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对危废堆场进行了强化建设，进一步做好防腐防渗内容，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隔声，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5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6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对验收材料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宝仑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市宝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8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10023）。2022 年 4 月 15 日，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宝仑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19 年 6 月，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7 月 10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10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6 月 10 日，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1 年 6 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休闲用品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24 日；6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 年 4 月 15 日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台州市宝仑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5月17日，台州瑞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并完善相关处置协议；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实了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附图附件。
2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工作。做好厂区厂容厂貌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企业对厂区容貌加强了管理，加强了员工的教育，避免原辅材料及半成品等堆放在外。
3	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进一步完善了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完善各项台帐记录，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对危废堆场进行了强化建设，进一步做好防腐防渗内容，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隔声，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5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6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对验收材料进行公开、公示。

